

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25年-2026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 业中断保险）采购

国企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S20250529

采购人：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2025年-2026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保险）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lecaiy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20250529

项目名称：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2025年-2026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保险）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2025年-2026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保险）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2025年-2026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保险的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费、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保险培训和理赔等。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实际需投保的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保险自保险保单载明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且本项目合同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毕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2) 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财产损失保险或企业财产保险）；

(3) 若投标供应商无独立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或总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或总机构）授权，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必须为该投标分支机构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不能作为该投标分支机构的文件予以确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1）尚未注册乐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商家中心-商家帮助-注册与系统管理”，注册申请免费。（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乐采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3）招标公告附件所附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

当在“乐采云平台”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事项：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在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乐采云平台在线便于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线上开标活动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为乐采云平台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商家中心-商家帮助-注册与系统管理”）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体育场路5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16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16

2. 采购组织机构信息

名称：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沪商大厦5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定强、高政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670723、18069365151

质疑联系人：伍定强

质疑联系方式：137506707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咨询小采（服务中心-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帮助，或拨打乐采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 投标	<p>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p> <p>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 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 14:00 至 14:30 完成解密。</p>
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 交	<p>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p> <p>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p> <p>2.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3. 投递邮箱：529372991@qq.com。</p> <p>4. 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相关风险，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p>

		<p>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响应无效。</p> <p>5.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响应。</p>
8	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乐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远程在线视频询标系统使用要求（根据评标需要使用）	<p>1. 本项目线上询标通过“乐采云平台视频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乐采云平台视频评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平台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p> <p>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标回复内容、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10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乐采云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p>1.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12	询问、质疑渠道	<p>通过乐采云平台提出询问、质疑。</p>
13	实质性条款	<p>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4	主要性能参数	<p>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p>
15	书面形式	<p>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p>
16	投标报价	<p>▲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p> <p>2. 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p>

		<p>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7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p> <p>2. 支付方式：现金（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独立保函形式；</p> <p>3.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p>
18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5.5 折计收，不足 8000 元的最高可按 8000 元收取；</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组织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p>
19	免责声明	<p>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采购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p> <p>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相关的所有损失。</p>
20	注意事项	<p>1. 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提出。</p> <p>2.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p>3. 请务必确保“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4.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5.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6.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p> <p>7. 投标人在使用乐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应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响应无效。

2.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乐采云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乐采云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3. 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除实质性必须响应的除外），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采购项目。

▲9. 投标人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相关证明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评分索引表；

③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⑥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⑦技术需求响应表；

⑧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⑨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①证书一览表；

②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③商务技术响应表；

④缺服务免费补充承诺函；

⑤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 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

线解密；

5.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 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公告。

九、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组织机构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并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五）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十、询问、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若投标人承诺响应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承诺响应能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执行最新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等各项工作。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服务期限、保险期限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购人实际需投保的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保险自保险保单载明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且本项目合同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毕为止。

（二）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保险保单载明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 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采购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
4.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中标人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 中标人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8.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9.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五岗咀（东浦农场东南约 2 公里），采用“渔光互补”建设模式，装机容量直流侧约为 230MWp、交流侧容量约为 187MW，建有 220kV 光伏升压站一座。本项目利用南海涂滩涂面积约 2900 亩，升压站用地约 49 亩。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包含的光伏发电场、升压站、房屋建筑、室外附属、临时设施、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均纳入本次保险采购范围。

2. 服务内容：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保险的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费、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保险培训和理赔等。

3. 采购人（投保人）根据招投标结果约定的内容确定险种、额度并与中标人（保险公司）签订保单，采购人（投保人）与中标人（保险人）按约定的保单履约。

（三）采购险种及上限价

序号	投保险种	计费基础	计费基数	年服务费（含保险费）上限价
1	财产一切险	工程费用	91907.8899 万元（其中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3109.059722 万元，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077.85739 万元，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779.461788 万元，发电场工程 22593.066827 万元，升压站工程 647.780223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 899.625368 万元，室外附属工程及其他 401.038582 万元，临时设施 1400 万元）	3500000 元
2	营业中断保险	/	/	

（四）财产一切险保险方案及条款

1. 财产一切险保险方案

财产一切险保险明细表

序号	明细列项	具体内容
一	险种	财产一切险
二	投保人	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	被保险人	1. 项目公司：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公司股东方：温岭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被保险人以其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四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 项目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五岗咀（东浦农场东南约 2 公里）
五	保险标的	本项目保险标的为本次投保项目的下列资产： 1. 被保险人所有及管理维护的财产：招标文件列明的地址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出借、出租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光伏发电场、升压站、房屋建筑、道路、通道及与之不可分割的排水、交叉、暖通、照明、消防、管线、交通设施、临时设施等附属设施等，还包括装修装潢（包括各类属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用的招牌及广告牌），以及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便携式设备、地面石材、玻璃幕墙、玻璃装置、围墙、公共道路及设施等。 2. 被保险人所有及管理维护的各型设备设施、电器和线路：招标文件列明的地址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出借、出租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及支架、基础、逆变器设备、单元变压器、集电线路、防浪设施、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系统、站用电系统、电力电缆及智能光伏电站生产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直流系统、通信系统、光功率预测系统、远动和计费系统、数据接入控制中心、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供配电设备、电脑设备、治安监控、消防感应、建筑物的自动装置，停车场相关设备等。
六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中标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中标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中标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具体详见保险条款（基本条款、扩展条款、特别约定等）约定。
七	保险金额	人民币 91907.8899 万元（其中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3109.059722 万元，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077.85739 万元，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779.461788 万元，发电场工程 22593.066827 万元，升压站工程 647.780223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 899.625368 万元，室

		外附属工程及其他 401.038582 万元，临时设施 1400 万元)
八	保险价值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九	免赔额	<p>1. 保单基础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p> <p>2. 台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3. 第三者责任 A：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p>注：“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若“每次事故”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免赔额，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为准。</p>
十	财产一切险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十一	基本条款	以下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人最新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财产一切险》条款为准。
十二	扩展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者责任条款 A（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 2. 预付赔款条款 A 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 4. 错误和遗漏条款 5. 索赔费用条款 C（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 6. “污闪”损失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 7. 临时移动条款 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 10.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11. 成对和成套财产条款 12. 不使失效条款 13. 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B 14. 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15. 烟熏扩展条款 16.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17.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18. 玻璃破碎条款 A 19. 重置价值条款
十三	特别约定	<p>1. 保险双方约定，投保资产按照投保时提供的人民币 91907.8899 万元投保。</p> <p>2.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同时可以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必要的抢险工作，而导致无法保留现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情况的拍照或录像工作。中标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现场照片（数码、胶卷等均可）、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不得以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p>

	<p>3. 自保险生效，投保人因故未能按照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应及时告知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因投保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保费而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采取比例赔偿，但投保人应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时间内尽快办理缴费手续。</p> <p>4. 对于被保险人非故意延误报案时间，中标人应按照正常报案履行赔偿义务，不得以报案延误拒绝赔偿。</p> <p>5. 聘请评估机构约定出险后，如果中标人需要聘请保险公估或其他评估机构对损失进行鉴定、评估时，应征得投保人同意，但不表示投保人无条件同意、认可保险公估或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报告。</p> <p>6. 对于因基本条款中除外责任“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造成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不予赔偿。</p> <p>7. 中标人承保被保险人投保的尚未验收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财产。</p> <p>8. 发生保险事故后，无论发生部分损失还是全部损失，本保险合同项下受损财产的赔偿基础均为修复、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价、运杂费、施工费（含人工费，如外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需要包含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项目）、应付的关税和税金、合理的管理费、被保险人发生的必要的监理和监管费用等，同时还包括拆除、重装、疏通、清理和重新刷漆等费用。</p> <p>9. 涉及设备设施维修的案件，被保险人将向已签订合作协议的维修单位发出询价并尽可能争取最优惠报价，中标人承诺认可该维修单位出具的报价。若中标人不认可被保险人提供的报价或要求向其它非协议维修单位询价，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具体的维修单位联系方式。中标人承诺提供的维修单位将符合被保险人修复需求。</p> <p>10. 保险期内如发生加保/退保的情况，保险期限不足一年或超过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日比例计收/退还保费。</p>
--	--

2. 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枪支弹药；
-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

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的本身的损失；
-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

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

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

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

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

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3.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1. 第三者责任条款A（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遭受到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不含被保险人所属员工及聘用人员），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不能作出任何承诺、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的5%，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预付赔款条款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灭火费用条款A（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索赔费用条款C（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条款和条件证实其理赔主张时，经保险人同意并根据其要求在制作及验证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时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一）编辑记录费用，但仅按所用材料价值和制作上述记录的员工劳务费考虑；

（二）被保险人为制作、证明本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条件所需的任何信息的合理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此金额应是本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金额，且仅当保险人承认上述损失时才予以支付。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保险标的的损失与该费用的全部赔偿责任以承保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 “污闪”损失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污闪”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污闪”：即电气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如毛毛雨、小雪、大雾等天气），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其表面泄漏电流明显增加，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跳闸。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 临时移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

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

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成对和成套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如保险标的由成对或成套物品组成，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丢失或损坏部分的价值，而不考虑作为成对或成套财产的一部分物品所具有的特殊价值，亦不超过该成对或成套财产占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 盗窃、抢劫损失条款B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四）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标的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玻璃破碎条款A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9.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营业中断保险方案及条款

1. 营业中断保险方案

营业中断保险明细表

序号	明细列项	具体内容
一	险种	营业中断保险
二	投保人	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	被保险人	1. 项目公司：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公司股东方：温岭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被保险人以其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四	承保区域范围	1. 项目名称：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 项目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五岗咀（东浦农场东南约 2 公里）
五	保障内容	毛利润损失和审计费用
六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毛利润损失保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审计费用保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期 30 天，最大赔偿期 100 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2. 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 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 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 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十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

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

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四条 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

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 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 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物质保险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

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的毛利润损失金额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则免赔额为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出的毛利润损失的乘积。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证明被保险人在与保险期间重合程度最高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若最大赔偿期大于12个月，则该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12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少于投保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前述毛利润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对该项保险金额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六）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文件、规定等。

2.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则应采用最新的。

（七）保险服务要求

1. 设立24小时全天候热线电话，随时接听并受理被保险人的求助、建议、问询、咨询、报案、理赔、质疑、投拆等各类保险服务相关情况，完成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2. 理赔服务

（1）接报案、查勘现场服务

①全年24小时×365天接报案及现场查勘、定损服务。

②中标人现场查勘应尽可能全面的记录损失情况，并要求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现场无法明确的损失，应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式。

③中标人进行现场查勘后，应书面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清单。

④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提交相应的索赔材料。中标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提交后4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在收到索赔资料4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履行一次性的书面通知义务，则视为中标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⑤出险报案可由个人、投保人经办部门等报案。

⑥报案方式可采取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⑦报案时间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超出此时限，中标人不得以通知延迟为理由提出增加勘查、调查等有关费用。

⑧中标人接到报案后，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派理赔专人在一天内赶到报案现场，并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

⑨赔付时效：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赔付。

⑩保险事故发生后，中标人须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理赔措施

①对于责任明确，单证齐全，损失较小的保险事故，应建立快捷的理赔服务机

制。

②发生导致人身伤害的保险事故时，中标人应采购人要求在相应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内垫付抢救费用。

（3）赔款支付流程

①中标人按照赔付协议载明金额，将保险赔款划转至采购人资金专用账户，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核损理算明细和核损资料。经采购人授权，第三者责任保险可以直接赔付给第三者。

②采购人保险赔款到账确认。

3. 防灾防损服务

在保险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具体实施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重大自然灾害预警

中标人应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预警提示机制，提供灾害预警服务，在本项目所涉区域发生灾害性天气前，向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预警通知，提出预警后仍相关发生保险事故的，并不因中标人提出了预警通知而减免其本应承担的保险赔偿义务和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因相关部门或新下发文件要求导致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或调整的，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并实施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应考虑其相关风险。

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保险行业及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做的承诺及保费的计算报价必须符合保险行业及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及允许范围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总结

上述具体服务要求列举的相关保险服务的总体要求及具体要求仅为采购人的原则性需求，未提及的部分及服务承诺、保险服务不合格项目的处理方案等应包括在内。

四、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良好的企业员工形象，所有服务人员由中标人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管理。

（二）科学、合理地安排各区域的服务人员及工作时间，采用动态管理方式，保持服务区域的正常运行。

（三）投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服务人员招聘、培训制度；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服务人员劳动纪律和行为规范；服务人员奖惩制度；各类检查、考核制度；设备、工具使用、存放、保养制度。其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四）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周末、法定节假日）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服务人员加班薪资（费用要求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再向采购人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五）所有岗位均应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运作程序和工作质量标准，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六）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七）服务人员在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八）中标人自进驻项目始，应规范自身办公区域秩序，加强自身办公文化建设，各类职责明确到位，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接管清点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台账、服务质量自查日记及保险服务档案资料，并按时将服务统计报表报送采购人。

（九）如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给予适当延长。对因时间紧急，需加急处理的报案及理赔，中标人应抽调精干力量配合采购人优先服务。

（十）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或其它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服务，及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汇报、工作评估、重点难点分析等报告会，派遣的参会人员需熟悉项目有关情况，并做好情况汇报工作和相关的技术解释工作。

（十一）车辆、仪器、设备、软件和设施配置要求

（1）须配备足够的车辆、仪器、设备、软件和设施，以满足多个点位同时工作的需要，保证工作进展。

（2）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的车辆、仪器、设备、软件和设施，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的车辆、仪器、设备、软件和设施性能须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

五、其他要求

▲（一）责任界定

1. 采购人作为服务的发包方，不承担具体的管理责任，只负责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

2. 中标人为完成工作须自行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因设备设施自身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

3.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缴纳标准须符合企业所在地社保缴纳要求；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与采购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公众责任险全覆盖，纳入考核。因未办理（缴纳）服务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与采购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引起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人事仲裁、纠纷投诉等事宜，均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劳动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服务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中标人应切实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全部劳动者权利，某些岗位可能存在劳务争议，中标人应向人员明确不属于劳务派遣，并承担该可能存在争议岗位人员的劳动者权利保障责任，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7. 因中标人的劳动用工、提供服务或其服务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

的经济损失。

8.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9. 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并保证项目实施运行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相关服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缺少的服务直至项目能够正常实施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三）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人员饮食、交通、人员服装、劳保装备、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电脑、考勤设备、打印机等）、通讯设备（对讲机、对讲机公共频道占用费等）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延期或取消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赔偿。

▲（五）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所派服务人员及设备设施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正常运行需要的，中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服务人员及设备设施，费用要求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商务要求

（一）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 本服务项目采用包质量、设备设施、安全的“三包”形式，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器材、仪器、软件、工具的购买或租赁费、存放费、管理费、运输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维修费、折旧费，服务人员人工工资（含月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生活津贴、奖金、节假日加班费及各类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慰问费、餐补费及企业福利等，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人员服装、劳保装备、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疗休养、教育培训、体检、关爱活动、职教费、残保金、奖罚措施、各类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利润、税费及完成合同

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列服务项目中标固定综合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3. 中标人需要与原服务供应商做好衔接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接完毕，不得无故拖延。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含保险费）分两次结算支付，本项目所有险种保单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服务费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对服务费结算款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 50%；本项目所有险种保单生效时间满 180 日后，中标人提交服务费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对服务费结算款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 50%。

2. 采购人在支付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若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3.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前提。

4. 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结算清单、合同复印件、合法发票、报告等资料，采购人再将款项以转账形式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七)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部门：

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十) 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 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乐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p>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p> <p>4.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投标人无须单独提供</p>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采购项目。</p> <p>4.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质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p> <p>（2）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财产损失保险或企业财产保险）；</p> <p>（3）若投标供应商无独立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或总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p> <p>依据相关文件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或总机构）授权，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必须为该投标分支机构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不能作为该投标分支机构的文件予以确认。</p>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乐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条件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投标报价分30分。

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评分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具有光伏项目保险业绩的，业绩数量≥ 6的得 3 分；$3 < \text{业绩数量} \leq 5$的得 2 分；$1 < \text{业绩数量} \leq 2$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上述评分项保单原件或保单抄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 2 份及以上业绩，投保人、项目名称均相同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按一个业绩计算。</p>	3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p>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①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的，得 5 分；</p> <p>②$20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220\%$的，得 3 分；</p> <p>③$18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200\%$的，得 2 分；</p> <p>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leq 180\%$的，得 1 分。</p> <p>注：上述评分项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3	市场份额	<p>投标人 2024 年度在项目所在地全险种市场份额：</p> <p>①全险种市场份额$\geq 30\%$的，得 3 分；</p> <p>②$15\% \leq \text{全险种市场份额} < 30\%$的，得 2 分；</p> <p>③全险种市场份额$< 15\%$的，得 1 分；</p> <p>注：上述评分项台州保险行业协会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3
4	赔款贡献度	<p>投标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在项目所在地全险种的赔款支出（含给付，不含退保）排名：</p> <p>①全险种的赔款支出排名第一的，得 3 分；</p> <p>②全险种的赔款支出排名第二的，得 2 分；</p> <p>③全险种的赔款支出排名第三的，得 1 分；</p> <p>④其余均不得分。</p> <p>注：上述评分项台州保险行业协会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5	查勘理赔服务能力	<p>投标人拟投用于本项目的专职查勘理赔服务车,以提供本公司车辆清单(并附具有规范化醒目标志的车辆彩色照片、牌照号)和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为准(如车辆属于上级公司,但调拨给投标公司长期使用的,以上级公司正式的车辆调拨文件及相关依据为准)。</p> <p>①专职查勘理赔服务车≥ 3台的,得3分; ②专职查勘理赔服务车=2台的,得2分; ③专职查勘理赔服务车=1台的,得1分; ④其余均不得分。</p>	3
6	服务团队	<p>根据投标人拟针对本项目设立的专属承保服务团队,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团队项目服务经验,团队成员8人及以上,能提供上门承保服务,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合理性等进行评分:</p> <p>①承保服务团队方案详细,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1-6分; ②承保服务团队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1-4分; ③承保服务团队方案简单简略,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2分。</p> <p>注:上述评分项人员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6
7	重点、难点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险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及管理模式、管理机制等进行评分。</p> <p>①对项目理解分析透彻,对项目实际情况清晰调研,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阐述全面,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到位、科学、合理、完整,得4.1-6分; ②对项目理解分析较好,能够明确部分服务重点难点,阐述较全面,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基本到位、科学、合理、完整,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2.1-4分; ③对项目理解差,服务重点难点不突出,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欠科学、合理、完整,得0.1-2分; ④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p>	6
8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就如何完成本项目各项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保险的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费、保险培训和理赔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认知、服务理念、服务总体构想、项目组织机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标准化建设、服务运作流程规划、服务过程跟踪、服务质量反馈、服务流程后续跟踪有无具体措施、管理指标的设定及达成方案、服务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制度、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工作方法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保险服务工作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设备软件等配备充分;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9.1-12分;</p> <p>②对保险服务工作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解决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6.1-9分;</p>	1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③对保险服务工作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解决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3.1-6 分;</p> <p>④对保险服务工作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解决方案偏离较大;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描述不完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3 分;</p> <p>⑤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事故查勘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事故查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被保险人报案后的响应时间承诺、实施路径与本项目是否相符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保险服务的事故查勘方案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架构健全、职责明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详尽的描述了事故查勘方案,且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6.1-8 分;</p> <p>②对保险服务的事故查勘方案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事故查勘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4.1-6 分;</p> <p>③对保险服务的事故查勘方案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事故查勘方案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2.1-4 分;</p> <p>④对保险服务的事故查勘方案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事故查勘方案偏离较大;事故查勘方案描述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2 分;</p> <p>⑤事故查勘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10	项目风险分析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出的项目风险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温岭当地气候变化的分析、温岭当地自然灾害的分析、温岭当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分析、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内控机制及能力、极端天气分析、灾害性天气分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疾病应急、恶性事故、纠纷处理、突发事件紧急资源调动能力)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保险服务的项目风险分析有深刻的认识,熟悉温岭当地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风险分析;项目风险分析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详尽的描述了项目风险,且风险预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风险分析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6.1-8 分;</p> <p>②对保险服务的项目风险分析有较强的认识,熟悉温岭当地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风险分析;较详尽的描述了风险分析,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风险分析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4.1-6 分;</p> <p>③对保险服务的项目风险分析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温岭当地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风险分析,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项目风险分析的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风险</p>	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分析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2.1-4 分；</p> <p>④对保险服务的项目风险分析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风险分析偏离较大；项目风险分析的各项内容描述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2 分；</p> <p>⑤项目风险分析未提供的得 0 分。</p>	
11	防灾防损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防灾防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保险服务的防灾防损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架构健全、职责明确；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防灾防损服务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6.1-8 分；</p> <p>②对保险服务的防灾防损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针对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防灾防损服务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4.1-6 分；</p> <p>③对保险服务的防灾防损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针对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就如何完成防灾防损服务方案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2.1-4 分；</p> <p>④对保险服务的防灾防损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方案偏离较大；就如何完成防灾防损服务方案的各项任务描述不完善，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2 分；</p> <p>⑤防灾防损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12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的项目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方案、投诉通道、优惠承诺、优化服务措施、体验感升级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进行评分。</p> <p>①对保险服务工作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方案、投诉通道、优惠承诺、优化服务措施、体验感升级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针对性强，项目服务质量承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4.1-5 分；</p> <p>②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方案、投诉通道、优惠承诺、优化服务措施、体验感升级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比较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3.1-4 分；</p> <p>③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方案、投诉通道、优惠承诺、优化服务措施、体验感升级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1.5-3 分；</p> <p>④项目服务质量承诺有欠缺不完善，得 0.1-1.4 分；</p>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⑤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提供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资料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分布等），服务机构距离以高德地图截图为准。	
投标报价评分			
1	投标报价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0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乐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结果汇总及排序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及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投保人）：（采购人）_____

乙方（保险人）：（中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保险方案及保险条款；
- 1.1.3 保险服务要求；
- 1.1.4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5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保单、批单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1.8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达成的规章制度、备忘录等；
- 1.1.5 形成合同的有关其他文件。

1.2 项目及保险信息

1.2.1 保险范围：为采购人指定的固定资产提供财产一切险以及营业中断保险。

1.2.2 保险标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3 标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五岗咀(东浦农场东南约 2 公里)。

1.2.4 保险方案及条款: 详见**附件**。

1.2.5 标的质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暂定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1.3.2 合同价款包括保险费, 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器材、仪器、软件、工具的购买或租赁费、存放费、管理费、运输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维修费、折旧费, 服务人员人工工资(含月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生活津贴、奖金、节假日加班费及各类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慰问费、餐补费及企业福利等, 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人员服装、劳保装备、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疗休养、教育培训、体检、关爱活动、职教费、残保金、奖罚措施、各类社会保险【**基本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 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利润、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外,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3.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本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不因服务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3.4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_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处;

1.4.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5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 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取得甲方

认可或本合同因甲方要求终止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时，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其他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其他款项，如有扣除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果乙方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补足履约保证金一日的应补足而未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6% 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补足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4.6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应保证其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起 30 日；

1.4.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向出具前述保函、保单的出具机构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保函、保单出具机构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后续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

1.4.8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履约保证金冲抵其它费用，亦不得将履约保证金作为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者，或作为对第三者债务的担保；

1.4.9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履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保险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履行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因逾期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8.3 乙方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补足或完善服务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补足或完善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8.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8.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6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30 日内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8.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10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2.0.3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的【 】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组织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2.2.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2.2 服务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企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企业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2.2.3 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4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所有资料等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

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2 本项目工作中涉及的原始数据、技术资料及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原始数据及成果。

2.3.3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须遵守保密义务。原始数据及成果仅提供给甲方，由甲方进行数据的上报和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4 合同涉及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另有约定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技术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2.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甲乙双方认可并修改合同的方式进行。

2.7.2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延迟履行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长履行时间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9.2 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13.4.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13.4.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3.4.3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13.4.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13.4.5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

2.13.4.6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13.4.7 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13.4.8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13.4.9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其它中止、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中止、终止情形；

2.13.5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4 监督和考核

2.14.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2.1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督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甲方代表进行监督既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成果交付后甲方对成果的检验。

2.14.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合理监督记录、考核及评价，乙方按规定要求对甲方进行服务。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等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收到整改要求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意见就措施向甲方汇报，如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4.4 为强化管理，确保保险服务规范化运作，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营造良好的整体服务形象，保险服务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办法详细细则详见附件。

2.15 其它

2.15.1 第三者：保险人同意进入本保险标的范围及邻近区域内所有非甲方工作人员均视为“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本电站运营方、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周边渔民或旅游者（不包含被保险人所属员工及聘用人员）。

2.15.2 项目更新改造调整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备类型、工作方法等，凡是属于本项目范围内新增、调整、更新的设备或固定资产均纳入保险范围。

乙方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乙方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但乙方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相关文件、资料。

2.15.3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乙方不得以此条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2.15.4 乙方同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引起保险标的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进一步同意，除赔偿第三方的直接物质损失外，经法院诉讼确认的所涉及到的出警、消防和专家费用按实际合理支出赔付，受害方的住宿费用，人员的精神损失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

2.15.5 乙方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接受因恢复工期缩短等所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估价单位作为理赔依据。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不以 12 个月为限，应考虑合理工期。

2.15.6 乙方同意，有关工程恢复中所需材料的用价以符合业主要求的合理市场价格为准，以业主确认、提供、收取的各种材料价格作为理赔计算依据，即使市场上同类产品中有更低的价格。

2.15.7 对于每次事故免赔额做如下约定：

(1) “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 / 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 若“每次事故”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免赔额，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为准。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乙方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2.15.8 无论本保险单中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合同相关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乙方同意在处理本保险项目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的其他保险单，保险方案及保险条款中重复保险按比例赔付不适用。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乙方同意先按照定损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然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2.15.9 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不得因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而解除合同。其他情形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认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但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在甲方确定其他保险人前，保证保险标的处于在保状态。

2.15.10 乙方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技术秘密等有形和无形的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应要求再保险接受人也承担此项义务。本保密条款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及本保险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2.15.4 为强化管理，确保保险服务规范化运作，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塑造良好的整体服务形象，保险服务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办法详细细则详见附件。

2.16 特别说明

2.16.1 附件中保险条款的主条款或扩展条款与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冲突的，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约定为准，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中其他条款与“2.15 其他”条款冲突的，以“2.15 其他”条款为准。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附件

2.18.1 保险方案及保险条款。

2.18.2 保险服务要求。

2.18.3 乙方服务、监督及报案联络表。

2.18.4 保险公司服务质量评价明细表。

2.18.5 投保及理赔资料清单。

2.18.6 保密承诺书。

2.18.7 廉洁承诺书。

2.18.8 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合同附件 6：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单位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 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

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廉政承诺

1.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1.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1.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1.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5.1 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1.5.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二、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三、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25 年-2026 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
业中断保险）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529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3）；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附件 4）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相关证明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25 年-2026 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保险））（编号为 FS2025050）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6.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 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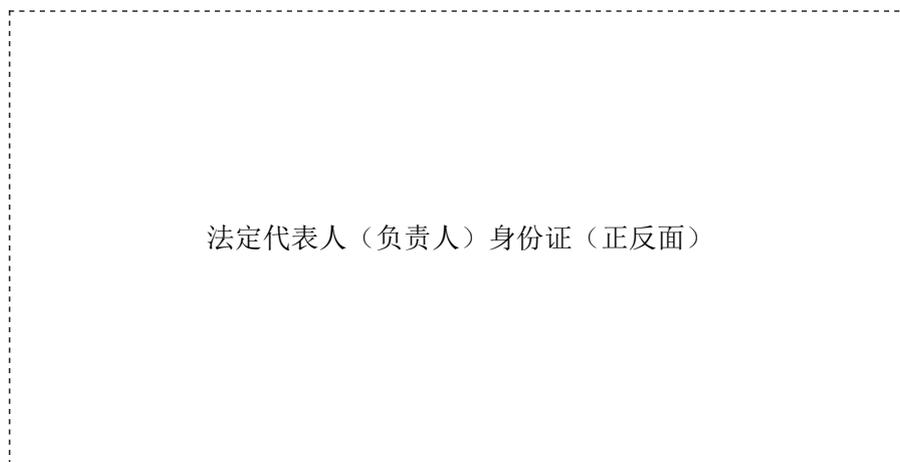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25 年-2026 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保险）采购）（编号为 FS20250529）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欠税、偷税、逃税和欠缴、逃避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相关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25 年-2026 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
业中断保险）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529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评分索引表（附件 6）；
- 3、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7）；
-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8）；
- 7、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9）
- 8、项目验收方案；
-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 1、证书一览表（附件 10）；
- 2、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1）；
- 3、商务技术响应表（附件 12）；
- 4、缺服务免费补充承诺函（附件 13）；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6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

1. 本表参照“采购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指标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偏离说明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3.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上述技术需求响应表可仅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业主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采购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保险期限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条件			
5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缺服务免费补充承诺函

温岭市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据（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25 年-2026 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保险）采购）（项目编号：FS2025050）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我方有幸中标成为中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如下：我方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并保证项目实施运行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相关服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我方承诺免费提供缺少的服务直至项目能够正常实施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我方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温岭市东部松门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25 年-2026 年保险（财产一切险、营
业中断保险）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529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4）；
-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器材、仪器、软件、工具的购买或租赁费、存放费、管理费、运输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维修费、折旧费,服务人员人工工资(含月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生活津贴、奖金、节假日加班费及各类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慰问费、餐补费及企业福利等,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人员服装、劳保装备、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疗休养、教育培训、体检、关爱活动、职教费、残保金、奖罚措施、各类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利润、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